

13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生态学校智慧书法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书法教学仪、教师中控条案、教师椅、学生书法临摹桌、学生凳、博古架、书法临摹教室授课软件（核心产品）、书法临摹教室授课软件、学生书法自主学习软件、学生书法临摹传输及控制系统、毛笔、笔架、笔搁、墨水、砚台、镇尺、熟宣、造型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厚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88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8992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教师中控触摸台屏、书法专用临摹屏、书法专用互动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平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边台1、边台2、边台3、水槽柜、陶瓷水盆、展示柜、作品展示墙、开槽复原或不锈钢槽保护管、工程安装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新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33348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9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梅兰日兰电气集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新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® 东莞市新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工厂地址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文裕路12号

电话：400-883-1331 0769-87715958 传真：0769-87712932